

# 公 证 书

(2016)沪东证经字第 12782 号

申请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  
广场 1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齐亮

委托代理人：程昕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八月五日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修改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泰柏瑞中

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唐云于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上午十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7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汪泱的监督下，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监督员谷睿、程昕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1,000,080,000.00 份，占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权益登记日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1,001,670,321.91 份的 99.84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修改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000,080,000.00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基金合同的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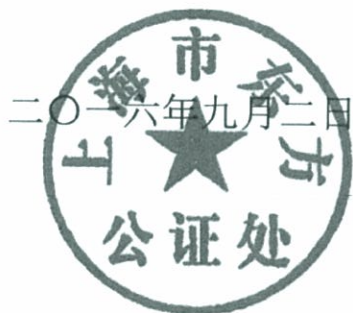


定。本次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修改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计票结果真实、有效。本公证书后所附的《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统计表》复印件内容与原件相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统计表

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数	1,001,670,321.91
有效表决份额数	100008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841%
同意票份额	1000080000.00
反对票份额	0
弃权票份额	0
同意票份额占有效票份额比例	100%
反对票份额占有效票份额比例	0
弃权票份额占有效票份额比例	0
表决结果	有效

计票人：程明 薛

托管行监票人：沈洪

见证律师：刘佳 范佳爽

公证员：杨 斌

